

附件 4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

中心

(加盖单位公章 PDF 版本公开)

2024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承担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工作。

（三）承担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职业年金的征收及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及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四）承担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服务工作。

（五）承担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的经办服务；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工作；负责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工伤待遇审核管理工作；负责失地保险征收及待遇发放工作。

（六）承担庄河市劳动人事争议的预防、调解和仲裁信访工作等职能。

（七）承担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指导工作。

（八）承担全市社会保障卡的建设和日常管理指导工作等职能。

- (九) 承担社会保险相关业务档案管理服务工作。
- (十) 承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决算仅包括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本级，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6 个，包括：办公室（档案管理部）、基金财务部、参保与账户业务管理部、待遇核准部、待遇支付管理部（工伤待遇管理部）、社区服务部（内控管理部）；1 个分支机构为庄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第二部分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642.8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416.42 万元，下降 39.31%。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编制数减少，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2024 年度支出总计 642.8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416.42 万元，下降 39.31%。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编制数减少，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44.25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事业结余原因形成的结余。与 2023 年度相比，结转结余增加 44.25 万元，2023 年度年末结转结余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幅百分比，主要原因：2023 年度年末会计将结转结余计入其他科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98.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8.59 万元，占 9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6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98.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8.60 万

元，占 98.33%；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1.6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98.5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98.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460.68 万元，下降 43.49%。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编制数减少，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460.68 万元，下降 43.49%。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编制数减少，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及人员调转导致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7.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4.05 万元，下降 43.20%。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编制数减少，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597.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473.81 万元，占 79.37%；卫生健康支出（210）72.31 万元，占 12.11%；住房保障支出（221）50.88 万元，占 8.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8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及人员调转导致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减少。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09）。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51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及人员调转导致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年初预算为 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退休人员在 2024 年年初完成改办后需在原单位发放提租补贴及独子费，此部分资金未做入 2024 年预算中。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主要用于：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 7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及人员调转导致此项经费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6 万元，本单位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缴单位部分职业年金，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企业改革补助（06）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99）。主要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 万元，本单位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资金为辽宁省不定时的拨付资金，不在庄河本级财政预算中。

6. 卫生健康支出（20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年初预算为 4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及人员调转导致此项经费支出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20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

疗补助（03）。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年初预算为 32.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及人员调转导致此项经费支出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6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庄河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本单位 2024 年度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购房补贴（03）。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4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及人员调转导致此项经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8.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8.59 万元，公用经费 40 万元。基本支出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530.8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费用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预算支出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相关支出。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预算安排。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

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2024年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累计0批次、0人0，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相关支出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主要用于外事接待相关支出等；2024年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累计接待0批次、0人。主要用于国（境）外公务接待相关支出。2024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100%。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公车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59 万元，本年支出 1.5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3）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05）本年支出 1.5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本单位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资金为国家及省不定时的拨付资金，不在庄河本级财政预算中。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中 2024 年报相关数据，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预算资金 8.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59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主管部门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我单位负责实施的“2024 年社保中心工作经费”、“2024 年新农合代办

员工作经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补助资金”“中央国有企业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5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目标。经济环境优良，社会稳定，经济稳步增长，百姓安居乐业。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4年度决算中反映“2024年社保中心工作经费”、“2024年新农合代办员工作经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补助资金”“中央国有企业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4个自评结果，其中：

（1）“2024年社保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7.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达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二是资金使用合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此款项未能及时足额下达。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沟通，争取在今后的资金执行中能及时足额下达资金，按照绩效目标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2024年新农合代办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待遇资格认证及时准确率达标；二是确保了 60 岁以上参保人员养老金的及时足额发放；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此项资金未能及时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沟通，争取早日将此项资金拨付到位。

（3）“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41 万元，此项资金为辽宁省不定时的拨付资金，不在庄河本级财政预算中，年初未做预算，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全年完成情况为 100%；二是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全年完成情况为 100%；三是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全年完成情况为 100%；四是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全年满意度达 90%以上。全年在资金使用及社会化管理服务方面未存在问题。

（4）“中央国有企业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59 万元，此项资金为国家及省不定时的拨付资金，不在庄河本级财政

预算中，年初未做预算，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全年完成情况为 100%；二是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全年完成情况为 100%；三是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全年完成情况为 100%；四是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全年满意度达 100%。全年在资金使用及社会化管理服务方面未存在问题。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主管部门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我单位负责实施的“2024 年社保中心工作经费”、“2024 年新农合代办员工作经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补助资金”“中央国有企业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评价档次分别为良好、良好、优秀、优秀。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09项）：反映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企业改革补助（06 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99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 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02 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 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

房公积金(01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购房补贴(03项):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3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1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05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第四部分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2024年新农合代办员工作经费		项目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27.4			
	全年预算数		27.4			
	预算执行数		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政策规定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给予每人每月200元工作补贴（其中每人每月100元由市级财政补贴），庄河地区每年年末对协办员进行年度考核，对达到标准人员按年度发放绩效补贴。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和服务工作，确保工作规范发展。		各村协办员及时准确地对城乡居民养老待遇资格进行认证，及时申报特困低保参保人员信息，确保了60岁以上参保人员养老金及时准确发放。实现了村级服务管理规范有序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了95%以上。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此项资金暂未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共性指标 (10分)	预算管理	资金到位率	≥95%	0%	5	0
		预算执行率	≥95%	0%	5	0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农合代办员数量	226	226	20	20
		指标2				
	质量指标	待遇资格认证及时准确率	定量	≥98%	20	20
	时效指标	特困低保参保人员信息申报及时率	定量	≥95%	10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60岁以上参保人员养老金发放	定性	按时足额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级服务管理	定性	规范有序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2				
总计	-	-	-	-	100	90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2024年社保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41			
	全年预算数		41			
	预算执行数		7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我单位各项业务正常顺利开展		保证我单位各项业务正常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共性指标 (10分)	预算管理	资金到位率	≥95%	17%	5	1
		预算执行率	≥95%	17%	5	1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000人	≥1000人	15	15
		指标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被服务对象占全市人口比重	≥50%	≥5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2				
总计	-	-	-	-	100	92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补助资金		项目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0			
	全年预算数		0			
	预算执行数		1.41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 原企业分离。 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 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 作与原企业分离。		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 原企业分离。 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 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 作与原企业分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 人员管理服务工 作与原企业分离 的比例	100%	100%	25	25
		国有企业新办理 退休人员管理服 务工作与原企业 分离的比例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 移交后的退休人 员社会化管理服 务费用的比例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企业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的综合 满意程度，企业 满意度=问卷调查 平均得分/总分	≥85%	≥90%	20	20
总计	-	-	-	-	100	100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中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0			
	全年预算数		0			
	预算执行数		1.59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 原企业分离。 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 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 作与原企业分离。		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 原企业分离。 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 化管理服务费用。 3.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 作与原企业分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 人员管理服务工 作与原企业分离 的比例	100%	100%	25	25
		国有企业新办理 退休人员管理服 务工作与原企业 分离的比例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 移交后的退休人 员社会化管理服 务费用的比例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企业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的综合 满意程度, 企业 满意度=问卷调查 平均得分/总分	≥85%	≥90%	20	20
总计	-	-	-	-	100	100